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的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融资融券交易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的风险以外，还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结合您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身情况，慎重决定是否申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以下风险：

一、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否则投资者具有融资融券交易不受法律保护的风险。

二、 融资融券交易是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投资者需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

三、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由于在投资者自有投资规模上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交易杠杆，当投资者发生亏损时，相比普通证券交易，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偿还证券公司的借款、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以及权益补偿金等。若有罚息，还需支付罚息，其亏损将进一步放大。

四、 投资者系在证券公司已明确告知其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业务规则、业务风险并给出明确适当性匹配意见的情形下，根据自身能力独立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签署本协议，自愿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与损失。证券公司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服务）的固有风险，不表明证券公司对产品（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五、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向证券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告知证券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

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如为专业投资者，则存在无法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获得与普通投资者相同的特别保护措施的风险。

七、在证券公司已告知其不适合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后，投资者仍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服务）的，签署《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即表明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证券公司已对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与书面警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与损失。

八、投资者申请与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均为本人（含机构，下同）操作，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向第三人出借账户等任何非本人操作的情形。若有证据表明投资者存在或涉嫌多个账户同一操作人的情况，证券公司有权直接采取限制账户与交易权限、终止本协议、要求投资者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因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九、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下述不符合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情形之一的，可能面临被限制交易权限、拒绝展期申请，乃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的风险：

1、投资者拒绝配合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如拒不提供相关文件、提供文件不符合证券公司要求等；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最低类别；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与融资融券业务不匹配，且拒绝签署不适当风险警示匹配确认书等适当性要求签署的文件，证券公司有权认定投资者拒绝参与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融资融券业务；

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况。

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因其存在异常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要求限制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以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因其减持股份行为违反前述规定的，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乃

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证券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且该等股票并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投资者为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

3、投资者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投资者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所得；

5、投资者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特定股份。

十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依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证券公司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信用账户部分操作权限受限，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风险；强制平仓阶段，如投资者自主委托卖出价格高于证券公司卖出价格或买入价格低于证券公司买入价格，以致发生阻碍强制平仓情形，投资者的委托可能会被强制撤单，因而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四、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证券公司提高追加担保物和强制平仓的条件，造成投资者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五、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自身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未依约清偿融资融券债务或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追加担保物、减仓以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将面临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证券公司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强制平仓指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或者降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缩小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等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证券公司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十七、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或降低授信额度或解除合同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八、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九、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证券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如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适当性匹配意见、信用状况、负债情况、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及持仓集中度指标、合约展期次数、合约对应证券等方面不符合证券公司规定的标准，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如上市证券连续跌停或涨停，将面临难以或无法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二、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因疏于关注其信用账户交易结果、账户资产及维持担保比例等变动情况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将面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公司业务规则修改等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四、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认购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类管理型金融产品时，因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五、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及时关注手机、证券公司为其开通的专门邮箱及证券公司的公告等，证券公司将以《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

视作送达，视为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或知悉有关通知，未能以通知事项作为交易、操作考量因素，都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等各类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且应经常修改交易密码。如果因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遗失、泄露、被盗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投资者发出担保物转入指令后，应核查该指令是否操作成功，并关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日终是否交收成功，如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未交收成功或划入的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或被强制平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八、投资者在选择代理人之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投资者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投资者负责，而投资者将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二十九、投资者应清楚知晓证券公司关于营业部及员工的下述规定：（1）不得违规从事融资融券业务；（2）不得为投资者代客理财、违规代为操作；（3）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收益及保底收益；（4）不得向投资者私下吸收存款、证券，支付利息、费用；（5）不得向投资者提供担保；（6）不得私下代理投资者办理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操作。如投资者接受了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三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证券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或证券公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原因，证券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三十二、投资者信用账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达到一定比例时，证券公司将暂停接受买入或融资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不接受投资者合约展期申请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三十三、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法或违约情形的，证券公司将有权向相关征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可能影响其征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

内部信用记录、证券交易所违约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记录及相关征信报告等外部机构征信记录等，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十四、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因证券公司自身原因导致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三十五、融资融券业务相对来说是一项比较复杂的业务，如果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理解有误，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三十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技术原因等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追加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三十七、投资者应及时归还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债务。如投资者未能依约履行归还义务，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资产将可能被强制平仓，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日间交易与日终清算时，投资者归还债务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的负债以日终清算数据为准，请关注日终清算后数据。

三十八、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证券公司将对其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转出、限制交易并依法扣划资金或证券以实现债权。如仍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证券公司还会行使进一步的债权追索权。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条款,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详细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明确告知了权利、义务,说明了融资融券交易各类风险,以及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本人/本机构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风险,也不会影响本人/本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并且不保证本人/机构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本人/机构的任何投资损失。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充分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所作的选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自愿签署本揭示书,愿意独立承担因进行融资融券交易而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

甲 方： _____

证件名称：身份证件 或 营业执照 或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客户适用）： _____

注册地址（机构客户适用）：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E-mail： _____@csc.263.net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客户代码：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信用资金账号： _____

上海证券账号： _____ 上海信用证券账号： _____

深圳证券账号： _____ 深圳信用证券账号： _____

乙 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4008888108

网站： www.csc108.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术语释义

第一条 本合同所提及的以下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一） 融资融券交易：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二）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三）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名义在具有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四）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甲方融出的证券及甲方归还的证券。

（五）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名义在具有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乙方拟向甲方融出的资金及甲方归还的资金。

（六）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简称“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的实名信用证券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七）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简称“信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的实名信用资金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明细数据，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

（八） 信用账户：是指“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统称。

（九） 普通证券账户：是指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普通证券交易。

（十） 普通资金账户：是指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用于普通证券交易。

（十一） 普通账户：是指“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的统称。

（十二）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甲方在存管银行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十三） 保证金：是指乙方向甲方融资、融券，按一定比例向甲方收取的担

保资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十四) 折算率：是指甲方以乙方认可的证券充抵保证金，乙方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对证券市值所用的折算比例。

(十五) 担保物：指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和前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甲方资产，整体作为甲方对乙方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

(十六) 标的证券：是指证券交易所和乙方认可的可以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

(十七)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100\%$$

(十八)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 \text{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100\%$$

(十九) 保证金比例：是指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的统称。

(二十)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二十一) 警戒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时，甲方信用账户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二十二) 追保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时，甲方信用账户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且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补足担保物，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追保线以上。

(二十三) 最低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期间或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比例时，甲方信用账户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乙方将有权立即对甲方实行强制平仓操作，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警戒线以上。

(二十四) 强制平仓：是指当甲方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者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约定比例以及发生其他约定情形时，乙方对甲方担保物予以处分的行为。

(二十五) 融资买入：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入证券，结算时

买入证券所需资金由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直接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融资方式。

(二十六) 融券卖出：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出证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需证券由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直接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融券方式。

(二十七) 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出证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二十八) 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入证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二十九) 直接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资金账户申报直接还款，结算时直接还款资金由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三十) 直接还券：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直接还券，结算时直接还券证券由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三十一) 担保物转入：是指甲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上的证券或资金分别划转到其信用证券账户或信用资金账户。

(三十二) 担保物转出：是指甲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其信用证券账户或信用资金账户上的证券或资金分别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

(三十三) 证券类资产：是指甲方持有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三十四) 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是指乙方允许甲方融入资金与融入证券按卖出价计算资金金额之和的最大值。

(三十五) 大股东：是指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甲方为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十六) 特定股份：是指甲方为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十七) 关联人：是指甲方授权代理或被授权代理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账户的所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金融机构管理的产品等投资者，或与甲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十八) 一致行动人：是指甲方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十)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十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四十二) 征信信息：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记录的与甲方资信状况相关的信息（包括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及相关的信用报告、征信评分等数据）；司法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监管及自律机构，以及其它社会第三方征信机构记录的有关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的信息；甲方因签订、履行本《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形成的融资融券交易信息；甲方在金融市场相关账户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等。

(四十三) 本合同所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各项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甲方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查、处罚及被司法机关处罚、强制执行或被起诉等情形。

(四) 甲方已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合同内容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讲解，明确知晓乙方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详细阅读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

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甲方确认乙方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的固有风险，不表明乙方对产品（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五）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包括资金、证券、股权、不动产等）来源合法并愿意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他人享有权利或虽有但已经他人明确同意，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六）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甲方应当主动及时告知乙方。若甲方不按规定提供上述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甲方知晓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甲方认可乙方对其所作的投资者类别划分认定，确认乙方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工作已符合适当性义务的履行要求。

（八）甲方确认其签署《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乙方已告知甲方不适合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甲方系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服务）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

（九）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并知晓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任何投资损失。

（十）甲方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充分及时关注其信用账户交易结果、账户资产及维持担保比例等变动情况的义务，因未尽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不以乙方未尽相关提示义务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十二）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甲方融券期间，甲方和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且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十三)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其持股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或者符合规定的甲方通过多家证券公司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化达到规定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十四) 甲方声明，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尽快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后，甲方承诺向乙方如实申报是否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乙方股票，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持有上市流通股份低于 5% 的股东。

(十五)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为特定股份、是否为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是否为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相关信息，并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六)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晓并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七) 甲方承诺不私下委托或接受乙方员工代为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操作、代客理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八)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十九)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批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0】1680 号。

(二) 乙方具备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五)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详细讲解了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内容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六) 乙方声明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任何投资损失。

(七)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持续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视具体情形采取限制性措施。

(八)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应当披露的或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可以披露的除外。

第三章 法律关系界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因融资融券行为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甲方因向乙方融资或者融券而对乙方负有债务，为保证该债权的实现并充分保护双方的利益，双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建立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整体作为对乙方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由乙方以其名义持有，当甲方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等方式处分上述信托资产，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一)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中的现金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当发生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以及其他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四章 征信管理

第六条 为遵循诚信原则，彰显信用价值、契约精神，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章授权有效期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供、报送甲方征信信息。

第七条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章授权有效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报送甲方征信信息。

第八条 本章授权有效期间，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和乙方的管理规定，调查和了解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和诚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甲方应予以配合。调查与了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甲方持有资产状况；
- (二) 甲方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 (三) 甲方的诚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息、甲方在其它金融机构的交易记录和履约情况、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数据等乙方认为有助于评估甲方信用资质的信息）；
- (四) 甲方在乙方的担保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变动情况；
- (五) 甲方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动；
- (六) 甲方作为当事人涉及的法律诉讼；
- (七) 甲方信用交易损益情况；
- (八) 甲方可能被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章授权有效期间，对乙方调查了解的本条前款约定的信

息，以不违反本合同目的及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使用。

第九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形下查询、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报告和征信信息。

第十条 本章中任何甲方对乙方的授权随本合同签署而生效。该等授权生效前，甲乙双方在合同的任何磋商阶段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征信信息的，不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授权期限至甲方与乙方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甲方清偿完毕对乙方的所有负债且乙方最终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本章约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报送征信信息一个月后结束。

乙方可以在授权期限内任何时点行使本章规定的提供、报送、查询、使用甲方征信信息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超出甲方授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本章约定的机构提供、报送甲方征信信息，或超出甲方授权查询、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本章约定的机构中的甲方征信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知悉并理解全部授权条款。甲方已充分理解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的，将可能产生影响其征信记录等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内部信用记录、证券交易所违约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记录及相关征信报告等外部机构征信记录等，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各类风险和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甲方签署本合同视为甲方按照本章约定对乙方的授权获得了与其承担共同或连带责任、权利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本章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样适用于乙方与该第三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第三方对本章授权事项知悉并承诺接受的书面文件。如果该第三方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则视为其知悉并同意本章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样适用于乙方与该第三方。

甲方为机构客户的，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视为甲方与乙方达成本章有关约定。

第五章 授信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

(一) 甲方经乙方批准获取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甲方任何时点融资交易占用的额度与融券交易占用的额度之和不得超过融资融

券授信额度。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乙方将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电话或交易软件客户端等方式通知甲方。

(二) 乙方向甲方授信的授信期以合同期限为准，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顺延的，授信期相应顺延；合同期届满的，授信期随之终止。

(三)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增加或减少融资融券授信额度。

(四) 在合同期内，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征信状况等）、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对授信额度申请调整情况以及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单方面调减或取消对甲方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并及时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电话或交易软件客户端等方式通知甲方。

(五)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果调整了甲方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相关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新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甲方授信额度内，乙方不保证随时满足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证券需求。

第六章 信用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在乙方处开有普通账户。

第十七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一) 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二) 乙方应负责更新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证券登记明细数据；乙方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账户明细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申请办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卡的挂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乙方不受理甲方客户信用账户卡的“挂失补办换新号”申请。

第十八条 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

(一) 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申请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开立实名的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比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式进行管理，甲方、乙方及有关商业银行须签订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二) 甲方只能向乙方申请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甲方普通资金账户、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重要信息（如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必须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甲方信用账户开立后，乙方有权禁止甲方普通账户进行撤销指定、转托管和注销等操作。乙方不受理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的“挂失补办换新号”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信用账户的注销

(一) 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相关信用账户，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也可注销甲方信用账户。注销信用账户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必须同时注销。

(二) 甲方在注销相关信用账户前，应当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合约，并终止本合同。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后有剩余资产的，甲方应当申请将剩余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将剩余资金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划转到其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

(三) 甲方的相关信用账户注销后，如果需要重新在乙方开立信用账户，不得沿用原有账户，应按乙方关于客户信用账户开立规定，重新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信用账户须在乙方激活后方可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第七章 保证金与担保物

第二十三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向乙方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保证金可以是资金，也可以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时，按一定的折算率进行折算。

第二十四条 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及折算率。甲方不得将超出上述范围或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证券转至其信用证券账户作为担保物。

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已作为充抵证券的依然有效。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下的，其市值按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计算；停牌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其市值按以下方式计算：

停牌证券市值=停牌证券数量×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沪深 300 指数同期涨跌幅）

甲方用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特定股份的，自受让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有权调低甲方信用账户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

第二十五条 如甲方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

1、甲方为大股东，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且该等股票并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甲方为大股东以外的股东，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特定股份；

3、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高，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甲方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所得；

5、甲方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特定股份。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个人客户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甲方为机构客户且持有未解除限售股份的，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得将停牌超过30个自然日的证券转入其信用证券账户作为担保物，乙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甲方作为担保物的单一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对该证券的融资买入、担保物买入、担保物转入。每日日终清算后，当乙方所有客户持有作为担保物的单一证券市值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暂停对该证券的融资买入、担保物买入、担保物转入；当其降至乙方规定的比例以下时，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恢复对该证券的融资买入、担保物买入、担保物转入。

第二十九条 甲方信用账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达到一定比例时，乙方将暂停接受甲方担保物买入或融资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不接受甲方合约展期申请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甲方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三十一条 担保物转入或转出只能在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

间进行。

第三十二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融资保证金比例或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证券交易所和乙方规定的比例，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或融券保证金比例。

第三十三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未了结融资融券合约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超过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第三十四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甲方向信用证券账户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从信用证券账户转出担保证券的，应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非交易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章 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其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并遵循以下约定：

（一）甲方信用账户可以进行担保物买入、担保物卖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款、直接还券、担保物转入/转出、资金转入/转出、行使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权证行权等操作。

(二) 甲方信用账户不能进行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操作。

(三) 甲方信用账户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买券还券时,委托数量须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债券的,申报数量须为 1 手(10 张)或其整数倍。

(四) 甲方上海信用证券账户不能申报撤销指定委托。

(五)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申报指令中的证券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标的证券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

(六)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进行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七) 甲方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发生违约,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不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查询甲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报告等征信数据后认为甲方信用资质恶化等情形,且不满足乙方规定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交易权限、拒绝展期申请、暂停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

(八)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以上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九) 当甲方融资买入单一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乙方规定的比例,或融券卖出单一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乙方规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当乙方所有客户融资买入单一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乙方规定的比例,或融券卖出单一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乙方规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每日日终清算后,如果乙方所有客户融资买入单一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达到乙方规定的比例,或融券卖出单一标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乙方规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暂停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当其分别降至乙方规定的比例以下时,乙方有权

于次一交易日恢复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

(十)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 甲方为个人客户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或甲方为机构客户且持有未解除限售股份的，均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证券。

(十二) 甲方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信用账户减持股份时，应当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严格遵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前述情形下，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对其信用账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方式）。

(十三)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任何交易指令。

第三十七条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甲方的名义，登记在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并按规定的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甲方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如发现甲方有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第九章 合约及债务

第四十条 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即为一个融资融券交易合约。乙方按照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委托顺序，以合约为单位，逐笔记

录甲方融资交易或融券交易及其相关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等债务发生情况。

第四十一条 合约的期限

合约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即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合约发生当日计起，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 15 个自然日以内，甲方可申请办理展期，乙方可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适当性匹配意见、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及持仓集中度指标、合约展期次数、合约对应证券等方面进行审批，经乙方同意后，合约可展期，但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融资融券合约按约定顺延期限或提前到期：

（一） 遇有非交易日到期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顺延至非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停牌，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顺延至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计算为六个月。融券合约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融券债务。双方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融券债务的，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标的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证券数量

（三） 甲方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布预定终止交易公告，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日之前的，则该融资融券合约于公告发布日后的第 2 个交易日提前到期。

（四） 甲方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或被吸收合并的，则该融资融券合约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的第 5 个交易日提前到期。

（五）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被调整出乙方标的证券范围的，原合约期限不变。

本合同终止的，本合同期内的所有合约随之终止；合同延续的，相关合约期限遵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提前偿还。甲方应当偿还的债务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罚息、权益补偿金、融资融券合约管理费、违约金及其他相

关费用。甲方偿还债务的方式包括：直接还款、卖券还款、直接还券、买券还券、现金替代还券等。

第四十三条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

第四十四条 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可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由于交易规则的原因，当甲方买券还券数量大于其实际借入的证券数量时，乙方应于次一交易日将甲方多余偿还的证券返还给甲方；如果甲方买券还券当日为该证券权益登记日，则乙方应将甲方多余偿还的证券所生权益于该权益到达乙方账户后的次一交易日返还给甲方。

第四十五条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则，可买券还券或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可买入或申购乙方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第四十六条 甲方了结融券合约时，如果没有偿还其应支付的融券费用，则乙方将按“费随本清”的原则，每日日终从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余额中予以扣划。

第四十七条 甲方偿还的证券须与所借入证券具备相同的流通性，不得是非流通证券、流通受限证券、个人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或机构未解除限售股份。

第四十八条 甲方合约到期有未偿还的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在合约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并对逾期债务收取罚息。

第十章 利息、费用及罚息

第四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收取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利息和费用分别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按日计算，定期收取。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应收利息} = \sum ((\text{当日融资负债金额}) \times \text{融资日利率})$$

$$\text{应收费用} = \sum ((\text{当日融券负债金额}) \times \text{融券日费率})$$

其中：

$$\text{融资日利率} = \text{融资年利率} / 360$$

$$\text{融券日费率} = \text{融券年费率} / 360$$

$$\text{计息天数} = \text{自然日天数}$$

$$\text{当日融资负债金额} = \text{当日融资买入金额} + \text{当日日初融资负债余额}$$

当日融券负债金额=(当日融券卖出数量+当日日初融券卖出数量)×当日收盘价

第五十条 乙方将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及其调整情况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乙方确定的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第五十一条 遇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调整时，乙方应向甲方收取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的，调整日前（含调整日）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按调整前的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收取；调整日后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收取。乙方应付甲方利息的，自调整日前最近的结息日后一天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支付甲方利息。

第五十二条 乙方定期收取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的，于每一定期扣收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中直接扣划。定期扣收日为每季最后一个月的二十一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五十三条 甲方到期不能足额偿还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权益补偿金等，乙方将对甲方逾期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权益补偿金等收取罚息；定期扣收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以完全支付其所负债务的，对于未偿还部分债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以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按日计算，每交易日扣收。

第五十四条 乙方不因为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罚息的收取而免除甲方的交易费用(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的收取按《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追加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乙方根据每日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控制甲方的风险状况，其中，警戒线、追保线、最低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分别为 145%、130%、110%。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或证券市场形势，确定和调整警戒线、追保线、最低线所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值。

具体调整情况由乙方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十六条 每日(T日)清算后,当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145%)并在追保线(130%)以上时,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T+1日)对甲方信用账户的交易进行控制,并限制甲方进行担保物转出。

第五十七条 每日(T日)清算后,当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130%)并在最低线(110%)以上时,甲方信用账户进入追保状态,乙方将于次一交易日

(T+1日)上午9:00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甲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甲方信用账户处于追保状态时,将被限制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转出等操作。

甲方应该在T+1日之内追加担保物。追加担保物的方式包括:转入担保物或偿还债务。如果甲方信用账户在T+1日当日日终清算完成后维持担保比例在追保线(130%)以上时,则甲方追加担保物完成;否则,乙方有权于T+2日启动强制平仓程序。发生本款所述情形时,乙方不另行通知甲方。

第五十八条 甲方信用账户在任一交易日实时计算或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线(110%)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转出等操作,并有权立即启动强制平仓程序。发生本条所述情形时,乙方不另行通知甲方。

第五十九条 当甲方追加担保物完成后,其信用账户交易将于次一交易日恢复正常。

第十二章 强制平仓

第六十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使强制平仓当日日间或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达到或超过警戒线(145%),或强制平仓当日平仓金额不低于按照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数据计算的应平仓金额:

- (一) 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担保物的;
- (二) 甲方经乙方通知后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追加担保物的义务的;
- (三) 甲方信用账户在任一交易日实时计算或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线(110%)的。

应平仓金额=[(警戒线-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的总负债]/(警戒线-1)。

第六十一条 当甲方合约到期,该合约有未偿还债务的,乙方将有权实施强制平仓,归还相关合约所有债务。

第六十二条 当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有权实施强制平仓,直至甲方归还对乙方的所有负债:

- (一) 甲乙双方合同到期后,甲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
-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信状况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且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客户的标准;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声明与保证事项，可能对乙方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

(四)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五)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六) 甲方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七) 甲乙双方合同到期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偿还债务的；

(八)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导致甲方丧失账户实际操作能力；

(九) 甲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乙方业务规则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强制平仓的执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时，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交易进行如下控制：限制其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转出等操作。

(二)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六十二条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时，将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交易进行如下控制：限制其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卖出、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款、直接还券、担保物转出。

(三)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甲方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强制平仓的方式、买卖方向、时间、顺序、价格和数量。甲方不得以强制平仓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四) 强制平仓期间，甲方自主委托卖出的价格高于乙方的卖出价格或买入价格低于乙方的买入价格以致发生阻碍强制平仓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委托强制撤单。

(五) 甲方承担乙方强制平仓所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及结果。

(六)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 强制平仓期间，甲方融券时所借入证券出现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现金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现金方式偿还融券负债的计算方法参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八)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用账户不应强制平仓而被强制平仓，或强制平仓债务显著超过甲方应平仓债务等情形下，为尽量及时避免或减少对甲方造成的影响，甲方同意授权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甲方信用账户持仓证券与数量、融资或融券负债，或恢复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等适当措施，

甲方承诺不对此提出异议或就损失主张赔偿。

(九) 乙方有权在甲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情形后的第一个自然日开始,对甲方未偿还债务收取罚息;罚息以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按日计算,每交易日扣收。

(十)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同时,乙方有权对其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转出、限制交易、直接扣划资金及证券等措施。

(十一) 在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期间,甲方可以向信用账户转入担保物,但不会影响乙方的平仓行为。

第六十四条 乙方完成强制平仓后次一交易日,即解除对甲方信用账户的相应交易限制,并通过指定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电话或交易软件客户端等方式向甲方发送或告知平仓结果。

第十三章 权益处理

第六十五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前派生的权益作为乙方债权担保物的法定孳息,直接成为担保物并由乙方记入甲方信用账户。

第六十六条 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愿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衍生品的优先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一) 乙方征求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的意愿,该意愿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甲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通过乙方的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类投票,否则按“弃权”处理。甲方应该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规定。

乙方行使的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分为“赞成”、“反对”、“弃权”。乙方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类投票,也可以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乙方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涉及的利息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乙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身份计算并代扣代缴。乙方收到现金红利或利息款项后，应当根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通知相关商业银行及时分派至对应的甲方信用资金账户。

（三）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乙方收到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后，应当根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及时分派至其信用证券账户，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四）证券发行人向原始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乙方根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和优先认购权，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甲方可通过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缴纳认购款只能使用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乙方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认购证券记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乙方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将认购证券记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甲方发出认购委托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警戒线（145%）。

（五）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获配的认购权记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其余规定同前项。

（六）证券发行人发布要约收购、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甲方可以申请将担保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但转出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警戒线（145%）。

第六十七条 甲方融入证券后、向乙方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等权益时，甲方应对乙方支付权益补偿金，补偿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资金或证券：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对应相同金额的现金红利。权益补偿金（含税）由乙方于除权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余额中扣收，如扣收不到或扣收不足，乙方将未扣收到的部分记入甲方对乙方的负债，并在每

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券费率每日计算费用。

权益补偿金（现金红利）=融券卖出数量×每股派发现金

（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在除权日，乙方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直接增加相应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三） 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应以现金结算的方式向乙方补偿对应数量的权证。每份权证的补偿价格为权证上市首日的成交均价。

权益补偿金（派发权证）=融券卖出数量×每股送权证比例×每份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其中，每份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该权证上市首日成交总金额/该权证上市首日成交总数量

权益补偿金(含税)由乙方于权证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余额中扣收，如扣收不到或扣收不足，乙方将未扣收到的部分记入甲方对乙方的负债，并在每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券费率每日计算费用。

（四）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如果除权参考价超过配股价，则甲方须以现金结算方式补偿乙方的配股权益，权益补偿金（含税）由乙方于该证券除权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余额中扣收，如扣收不到或扣收不足，乙方将未扣收到的部分记入甲方对乙方的负债，并在每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券费率每日计算费用。

权益补偿金（配股权）=股权登记日融券卖出数量×每股配股比例×（除权参考价-配股价）

如果除权参考价在配股价以下时，则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

（五） 证券发行人发行新股、权证、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等证券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如果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超过发行价，则甲方须以现金结算方式补偿乙方相关权益，权益补偿金（含税）由乙方于该证券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余额中扣收，如扣收不到或扣收不足，乙方将未扣收到的部分记入甲方对乙方的负债，并在每日清算后进行扣收，同时按融券费率每日计算费用。

权益补偿金（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融券卖出数量×优先认购比例×（该发行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价）

其中，成交均价=该证券当日成交总金额/该证券当日成交总数量

如果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在发行价以下时，则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

第十四章 通知与送达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对以下事项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

- (一) 甲方融资融券授信额度；
- (二)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
- (三) 标的证券范围及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 (四) 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的各类账户业务的收费标准；
- (五) 警戒线、追保线、最低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数值；
- (六) 追加担保物通知；
- (七) 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
- (八) 强制平仓结果；
- (九) 乙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及交易权限被取消或限制内容；
- (十)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乙方采用以下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 (一) 乙方网站公告

乙方网站网址为：www.csc108.com；公告发布起，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二) 电子邮件通知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代表甲方向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www.263.net）申请电子邮箱，甲方确认并同意将“甲方信用资金账号@csc.263.net”作为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且此邮箱只接收乙方规定地址发出的电子邮件。

乙方发送邮箱：95587@csc.263.net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其电子邮箱及密码，在划入保证金以前，须确认并更改电子邮箱的初始密码。甲方划入第一笔融资融券交易保证金时，视为甲方已确认此电子邮箱为其所指定并已知晓其密码。

乙方向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发出邮件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三) 手机短信通知

乙方向甲方手机发送短信，短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四) 电话通知

乙方通过电话通知甲方，通话当时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因甲方占线、关机、不接听、无法接通等情况，乙方无法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的，则乙方拨打过甲方所留电话号码，就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五) 挂号信通知

乙方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通知甲方，以寄出 3 日后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六) 交易软件客户端通知

乙方通过交易软件客户端通知甲方，甲方登录客户端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第七十条 乙方按照上述条款中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的，视为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第七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及账户资产变动情况。如果对通知事项有异议，则甲方须在乙方发送通知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市（9：30）前，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人向其所属乙方营业部当面提交书面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对通知事项无异议并予以确认。对于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约定方式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清算记录及时核对。在乙方没有对原通知做出更改或取消以前，仍按原通知执行。在此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采取了诸如强制平仓等直接导致甲方权益发生实际变化的措施，且过错在于乙方，乙方应将其过错部分恢复至采取措施前状态；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沿用原结果。

第七十二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通知中记载事项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对通知的确认不改变其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并以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为准。

第七十三条 甲方的各种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固定电话、手机号码、邮寄地址及邮编，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甲方通过交易软件客户端变更通讯方式的，以乙方系统所记录的变更后通讯方式为准；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通讯方式变更的，以乙方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其通讯方式变更未能被乙方及时有效知悉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方便的对账查询服务

乙方通过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系统、柜台交易系统、热自助系统等）、网站、发送电子邮件、邮寄对账单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查询服务。对账单载明如下事项：

- （一） 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二）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三） 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等。

第十五章 免责条款

第七十五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

第七十六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所有使用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甲方清楚知晓乙方关于营业部及员工的下述规定：（1）不得违规从事融资融券业务；（2）不得为投资者代客理财、违规代为操作；（3）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收益及保底收益；（4）不得向投资者私下吸收存款、证券，支付利息、费用；（5）不得向投资者提供担保；（6）不得私下代理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操作。如甲方接受了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约定的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乙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八条 发生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免责情形时，主张免责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因上述免责事项造成甲方账户状态异常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状态及时进行调整。

第七十九条 以下情形不构成乙方对该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建议，甲方应审慎独立决策：

（一）乙方确定、调整的标的证券范围及其融资与融券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

（二）乙方确定、调整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可能与乙方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业务涉及的证券重合。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续延和终止

第八十条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且乙方激活甲方信用账户之日起生效。甲方为机构客户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乙方激活甲方信用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

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二）前项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进行修订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相关修改和变更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须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三）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例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规则调整等，乙方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须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甲方可对以上修改或增补内容在生效之日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协商不一致的，应立即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

（四）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甲方自行承担风险。含有约定保证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排除甲方自行承担风险等内容的合同条款均属无效。

第八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及续延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至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合同续延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将自动续延一年，并依次类推续延。

第八十三条 当合同到期但甲方未能全额偿还所有债务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

第八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自行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后，可以申请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且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客户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清偿全部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全部债务。如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全部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终止合同。

第八十六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将甲方偿还乙方债务后的剩余证券转至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后，协助司法机关执行。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八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在甲方清偿完毕对乙方所负的债务后，

本合同终止：

- (一) 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四)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如出现本条第（一）、（二）项情形，且甲方有未偿还债务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将甲方偿还乙方债务后的剩余资产转至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相应的银行结算账户。

如出现本条第（三）、（四）项情形时，除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关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乙方行使强制平仓权利，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按照原定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的相关证券收盘价计算的甲方可得利益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所获实际利益之间的差额为上限。

如出现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被证券监管机关停止的情形时，除证券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证券监管机关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乙方行使强制平仓权利，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时，甲方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债务。了结后有剩余资金或剩余证券的，乙方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相应的银行结算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甲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全部了结。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第九十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况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合同违约方责任的承担，以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利益及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等。

第九十二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
- (一)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约定情形的；
 -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声明与保证的；
 - (三)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任意一种或多种违约处置措施，以保护及实现债权，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一) 下调甲方信用等级，调减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 (二) 对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罚息；
- (三) 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 (四) 对甲方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转出、限制交易、直接扣划资金或证券；
- (五) 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通知送达时本合同终止；
- (六) 如采取上述措施，乙方债权仍无法全额受偿的，乙方有权通过司法等途径向甲方继续追索；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账户状态异常的，乙方有权采取对甲方账户状态及时进行调整等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少该事项对甲方的影响；如该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因此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甲方直接损失为限。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九十五条 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选择（壹））

（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贰）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融资融券业务的申请材料、申报材料、业务办理单据或凭证、数据记录、补充合同、甲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八条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合同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有关证券委托交易事项，适用甲乙双方开立普通账户时签订的《客户合同书》相关约定。

第九十九条 由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早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发布，因此两者对融资融券业务有关账户的表述有略微差别。《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分别对应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第一百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并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愿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代表甲方向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www.263.net）申请电子邮箱，甲方确认并同意将“甲方信用资金账号@csc.263.net”作为其指定的电子邮箱，且此邮箱只接收乙方规定地址发出的电子邮件。

甲方（签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机构客户适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